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內調 003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討違法犯紀及考監不周人員，合計加重議處 9 人： (詳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7 日復函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龜山分局警務員兼所長胡興隆：申誡 2 次。 2.龜山分局分局長廖恆裕：申誡 1 次。 3.大溪分局警務員兼所長張育霖：記過 2 次。 4.大溪分局巡佐兼副所長楚慶權：記過 1 次。 5.大溪分局巡官黃冠仁：申誡 2 次。 6.大溪分局分局長顏旺盛：記過 1 次。 7.大溪分局副分局長王旭昌：申誡 2 次。 8.大溪分局督察組組長王智瑋：申誡 2 次。 9.大溪分局駐區督察督察員吳學安：申誡 2 次。 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6.11.09 第 5 屆第 40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